

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接上期)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

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交通运输、邮政、快递经营单位未优先运送参与传染病疫情防控的人员以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邮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未完待续)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关于格尔木市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与道路雨水滞留项目二标工程施工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位于海西州格尔木市,本项目主要对格尔木市老城区江源路(黄河路—人民路)市政道路下的雨污水管道及附属检查井拆除或封堵,并新建雨污水管道及附属检查井,雨水管径 D400-D12000,长度 5352.6m,雨水支管 D400-D800 长度 640.8m,污水管径 D800,长度 7186.1m,污水支管 D400-D800 长度 3498.3m。新建海绵设施,同时对现场路面进行拆除及恢复。

施工时间:2025年6月11日

施工工期:102天。

项目负责人:高吉升,联系电话:18065131572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别提醒,请过往行人、车辆注意通行安全、注意避让,请勿靠近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支持与谅解!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命名公告

(2025年第4号)

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公租房“华信佳苑小区”,由格尔木市政府批准建设(格建[2015]109号文件)。小区坐落于格尔木市团结湖路26号,东邻盐二巷,西邻盐一巷,南邻团结湖路,北邻涩聂湖路,占地8179.89平方米。小区总计建设2栋楼96套住宅,总建筑面积6122.5平方米。小区命名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地名管理实施条例》的规定,现予以命名。经命名的名称为标准名称,并具有专用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特此公告。

标准名称:华信佳苑小区

汉语拼音:

HUAXINJIAYUANXIAOQU

名称来历含义:“华信”二字寓意着中华文明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佳”字有着赞赏、喜爱、吉祥的含义,意喻着小区有欢乐、祥和的氛围,是能够愉悦生活的地方;“苑”字常用来形容园林、花园。因此“佳苑”组合会给人一种高贵祥和、神情愉悦的感觉,预示着小区环境优美、人景协调、祥和欢乐。故将“华信佳苑小区”作为小区名字,既突出了小区环境的优美性,也突出了小区注重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寓意,蕴含了对美好生活的期许和对高尚文化的追求。

青海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30—1号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门牌证(证号:20010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3日

遗失声明

青藏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铁路机务段雷东风工作证(证号:218620129618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3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世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给龙方海装修押金收据(票号:0003782,金额:5000元,开票日期:2025年4月8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白力其尔村帕登巴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证号:6328010202000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3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